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郝龙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 3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5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90,000 股。上述减持计划将于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减持时间不超过三个月，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郝龙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 ☒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☐ 是 ☒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☒ 是 ☐ 否
	其他：	/
持股数量	360,000股	
持股比例	0.05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取得：350,000股	
	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0,00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郝龙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9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1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9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8 月 31 日～2026 年 11 月 3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股权激励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事项

上述减持计划涉及人员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郝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、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

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8日